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3樓  
承辦人：科員 黃家瑜  
電話：03-3322101#5352  
電子信箱：10033775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地政事務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30日  
發文字號：府地籍字第1120178867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 (376735700A\_1120178867\_ATTACH1.pdf、  
376735700A\_1120178867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「私法人買受供住宅使用之房屋申請書及使用計畫書」，  
業經內政部於112年6月29日以台內地字第1120263942號令  
訂定發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內政部112年6月29日台內地字第11202639422號函辦  
理，檢附該函影本及相關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桃園市地政士公會、桃園市第一地政士公會、桃園市大桃園地政士公  
會、桃園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  
會、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桃園市政府建築  
管理處、桃園市政府住宅發展處、桃園市桃園地政事務所、桃園市中壢地政事務  
所、桃園市大溪地政事務所、桃園市楊梅地政事務所、桃園市蘆竹地政事務所、  
桃園市八德地政事務所、桃園市平鎮地政事務所、桃園市龜山地政事務所

副本：本府地政局地價科



登記課 112/06/30 11:20



5A1120009098 有附件